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稿

观寨镇人民政府

2024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及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目标策略	9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13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5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22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5
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26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6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29
第三节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30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1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3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3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35
第二节 加强镇村特色风貌引导	36
第九章 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8
第一节 构建高效综合交通网络	38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39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42
第十章 系统提升镇政府驻地布局	48
第一节 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48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51
第三节 打造蓝绿开敞空间	52
第四节 强化空间形态引导	53
第五节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54
第六节 构建道路交通网络	55
第七节 完善城镇公用设施	57
第八节 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59
第九节 强化控制线管控	62
第十一章 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3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63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64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66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67
附 图	70

(此文有删减)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观寨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观寨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是描绘乡镇发展新蓝图、部署乡镇发展新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纲领文件，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效能治理、营造高品质生活的行动指南，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详细规划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科学谋划观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建成新型城镇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规划重点明确观寨镇职能定位，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保护历史文化空间，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设施进行系统安排，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观寨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观寨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好、发展潜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臵与安排，严格落实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6.《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17.《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 1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19.《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0.《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 21.《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 22.《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 23.《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4.《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5.《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7.《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8.《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为观寨镇行政区，总面积 66.40 平方千米。

镇政府驻地范围为观寨村与石佛庄村的行政区范围，面积 8.94 平方千米。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观寨镇自身资源禀赋，摸清现状底数，分析现状特征，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及问题

第 8 条 现状特征

交通区位显著。观寨镇位于巨鹿县西北部，与官亭镇为邻，南和小吕寨、巨鹿镇接壤，西同隆尧县搭界，是巨鹿县连接隆尧县的乡镇，境内拥有省道 S341 和县道观吕线等干道，对外联系便捷。

村庄分布均衡。全镇共涉及 27 个村庄，镇政府所在地为观寨村，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状已形成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中心村，空间分布较为均衡，村镇格局已基本形成。

耕地资源丰富。观寨镇地处黑龙港流域，地势平坦开阔，属华北地区东部季风气候，暖温带半湿润区，大陆性气候特征显著，是巨鹿县农业乡镇之一。

产业结构明晰。观寨镇现状形成以农业种植为基础、农

副产品和畜牧养殖为特色的产业特征，培育“哈口”瓜菜、小寨羊肉、三田乳业等特色农业品牌。

第 9 条 主要问题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有待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多集中于镇政府驻地，无法辐射外围村庄，难以满足居民日常使用需求；城乡基础设施基本满足需求，但燃气、热力供给保障能力有待加强，村庄环境卫生有待改善；城镇安全韧性能力不足，防洪排涝水平有待提升。

农业产业发展仍处初级水平。观寨镇小寨羊肉和南哈口等瓜果蔬菜的养殖和种植基础较好，也有一定的区域知名度，但当前仍处在以基础养殖和种植的初级发展阶段，整体产业缺乏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附加值难以提升，农业产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的瓶颈较为突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特色小城镇发展新机遇。国家宏观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培育一批示范性的精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给观寨镇城镇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机遇。

乡村振兴发展新机遇。依托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促进农业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

农业旅游产业发展新机遇。近年来农业生态旅游需求不断增长，观寨镇拥有小寨羊肉和南哈瓜果等核心品牌的特色农业资源和良好的生态资源，未来在做大规模的基础上，发挥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以农副产品和生态休闲为特色，为观寨镇特色化农旅产业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生态保护和地质安全面临挑战。观寨镇在水资源紧缺和地下水超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增大，面临水资源紧缺、地下水超采治理以及地质安全等多重挑战，规划应坚守安全底线，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城镇安全韧性发展。

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面临挑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已不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规模驱动和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亟待改变。规划应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土地资源以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同时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提升空间功能品质，促进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当前观寨镇农业产业发展瓶颈较为突出，面临产业同质化明显，发展思路不清晰、产业特色不突出等诸多挑战。规划应加强小寨羊肉、南哈瓜果等核心特色农业资源的品牌打造，拓展农副产品的产业链和产品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结合良好生态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章 目标策略

把握观寨镇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 12 条 规划定位

巨鹿县西北部特色乡镇，瓜果蔬菜和畜禽养殖加工基地，特色农业与农旅融合展区。

巨鹿县西北部特色乡镇。结合观寨镇农业发展基础和品牌优势，围绕特色化产业发展路径，强化特色农业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打造巨鹿县西北部特色乡镇。

瓜果蔬菜和畜禽养殖加工基地。夯实观寨镇发展基础，推动现代农业与特色种植养殖产业融合，一方面加快完善农业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设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强化农副产品加工和配送产业链条，建设独具本底特色的瓜果蔬菜和畜禽养殖加工基地。

特色农业与农旅融合展区。强化现代农业和农副产品的特色发展，同时以平原生态园林特色为基础，拓展生态休

闲、农事体验等乡村农旅产业，促进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相融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农业旅游田园小镇，打造特色农业与农旅融合发展区。

第 13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化建设初见成效，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推进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完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初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新型特色小镇，城镇职能作用发挥显著，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建设三大空间基本形成，粮食安全和农业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格局和框架得到稳固加强，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高效，瓜果蔬菜和畜禽养殖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保障充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全面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繁荣、城乡融合发展、产业特色凸显、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品质优良的特色化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4 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镇区、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 15 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协同中心城区和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镇区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 16 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镇域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镇区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借平台和电商打造观寨镇特色经济增长点。

第 17 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与中心城区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快与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布局，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构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观寨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 0.48 万公顷（7.2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0.45 万公顷（6.82 万亩）。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9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观寨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20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防止城镇无序蔓延，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发展要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镇区，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第 2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观寨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不断增强其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深化高效节水、智能化农业发展，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 22 条 保障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

观寨镇重点发展小麦、玉米、棉花、瓜果蔬菜等现代农业和畜禽养殖等特色农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推进黑龙港流域高效节水农业发展。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2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三轴一带、一心五区”的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轴”分别为依托省道 S341、县道观吕线、乡道董城线形成的融合发展轴；“一带”为落实上位规划洪溢河生态景观带，是观寨镇重要的生态空间；“一心”为城镇服务核心、是促进观寨镇第三产业发展的核心；“五区”为北部生态农业湿地涵养区，西部高新畜牧养殖示范区，中部现代农业示范区、西南部农旅文化体验区，东南部生态循环农业养殖区，五区联动洪溢河生态景观资源，强化特色农业发展基础，探索田园农业旅游新的发展。

第 24 条 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建设三大空间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严守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总量和布局稳定，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统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土地整治，改善提升农村生活

环境，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分类施策指导乡村规划建设，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利用优越的生态本底条件，明确生态系统格局。严格保护洪溢河等河流空间，强化水资源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推进洪溢河等河渠整治和坑塘生态修复，加大洪溢河以及省道 S341 等干线沿线的植树造林力度，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优化镇村体系结构和空间结构，加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乡空间承载能力，夯实特色产业平台建设，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向镇区集聚发展。统筹布局社区生活圈，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乡环境品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 25 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落实和强化规划分区管控，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分区，并对一级分区进行细化，进一步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六类二级分区。

其中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

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化，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村庄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一般农业区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生态控制区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强化生态保育功能。

第 26 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

稳定生态功能空间。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河流沟渠治理和坑塘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完善城乡建设空间。优先保障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推动空心村治理，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提升改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水平提供空间保障。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严守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总量和布局稳定，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推动农村土地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27 条 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将各项指标下达至各村庄，按照耕地质量、数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管控要求，统筹全镇耕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优先顺序，在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

第 28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开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9 条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规划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第 30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耕地优先种粮，做到良田粮用。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臵、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1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2 条 执行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执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系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第 33 条 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有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开发利用，采取多措并举手段，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对残次林地和园地整治，低效建设用地复垦等方式补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4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镇域中部和南部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生产为主，建设小麦和玉米复种区，保障粮食种植规模，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镇域西部和北部划定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结合现状特色产业种植，发展油料、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农业附加值。

第 35 条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

结合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以现代农业产业为基础，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优化种植、养殖结构，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促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突出观寨特色果蔬种植、畜禽养殖等产业优势，扩大种植、养殖规模，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第三节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第 36 条 农用地整治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第 37 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加管”建设方案，全过程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粮食作物单产、促进边缘、碎块耕地利用、推动种植结构向机械化水平更高的粮食作物调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创造条件。

建立乡镇、村社和群众共同参与管理管护机制，细化管理职责，确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建成，当年见效。项目建成后，逐项开展验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同时，引导群众实施精耕细作方式，不断提升高标准农

田利用率，全程监督指导工程运行、管护等方面，定期对管护进行检查，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 38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有序实施空闲宅基地、空心村、废旧村企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升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效益，促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9 条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农田环境治理，对污染耕地进行环境修复。通过农田防护林网以及村镇绿化造林，开展退化林带生态修复和抚育，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以老漳河为重点，开展河道清淤、坑塘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流沟渠和坑塘生态环境。

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利用优越的生态条件，强化水资源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注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40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先保护生物资源，加大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有序利用。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协调经济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系，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第 41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供应能力和用水需求，优化用水结构，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上级下达的 2035 年用水总量指标，整体优化水资源

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

第 42 条 优化用水结构

农业节水。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节水耐旱作物种植比例；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推广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加强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种植、畜禽养殖节水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有序压减地下水超采。

工业节水。严禁高耗水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完善工业企业基础设施，统筹给排水设施和中水设施，加强工业项目中水回用，推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的使用。

城镇节水。提高城镇生活节水水平，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和维护力度，减少供水管网漏损。加强城镇地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景观绿化、道路清洁等用途。

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加强再生水、微咸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再生水设施，加强再生水利用。

第 43 条 水环境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水环境污染防治，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对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加强对工业污染源控制，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减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 44 条 地下水超采治理

坚持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分区施策，持续落实“节、引、调、补、蓄、管”等综合措施，通过地表水节水灌溉、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农村生活水源置换等工程，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涵养，探索实施地下水回灌补源，提高地下水调蓄能力，实现全镇地下水开采动态平衡。利用外调水对洪溢河进行生态补水，提高地下水水位。

第 45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与管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 46 条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

加强林地布局和管理，突出林地保护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科学划分林地保护及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以不占用耕地为前提，推动生态林网建设。

第 47 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

在保障耕地数量的前提下，加强全镇造林绿化工作，有效补充林地规模，推进科学造林，保障全镇生态空间安全。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省道 S341 两侧及村庄周边。

第 48 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加强林地资源分类保护，保持一般公益林规模基本稳定，强化公益林抚育更新，严格限制公益林砍伐。临时使用林地、

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及违法占用林地管理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9 条 加快河流水域治理与生态修复

推进河流水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包括河流生态修复、沟渠生态修复和坑塘生态修复，形成以河渠为线、坑塘为点、点线相连的生态水网体系。规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沿小漳河、洪溢河、肖庄南渠、观寨渠、河道渠、大马房渠、四一渠、路庄渠等河流沟渠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通过河流、沟渠、坑塘的清淤、疏浚和截污等工程治理，达到生态补水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的目的，削减入河排污量，恢复河流水域生态功能。

第 50 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重点防范农业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为出发点，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加快转变施肥方式，采用科学施肥；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使用；指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膜，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

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加强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职能，优化镇村体系，推进城乡特色发展，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增强城乡空间承载能力，划定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完善乡村空间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 51 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预测镇域常住人口 1.65 万人，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0.28 万人。

第 52 条 规模结构

规划形成三级居民点规模结构。镇政府驻地规划常住人口 2800 人，小寨村、何寨村、常住人口 1000 以上，肖庄村、乍补寨村、大王庄村、马旺营村、崔寨村、南哈口村、大马房村、沙井村、柳茂村、西冯寨村常住人口 500-1000 人，其余村庄常住人口规模为 500 人以下。

第 53 条 等级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引导，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

等级结构体系。

镇政府驻地是镇域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为全镇提供综合服务与公共服务。中心村包括何寨村、大王庄村、小寨村3个行政村，充分利用较好的现状条件，形成镇域村庄组团，为组团及周边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基层村包括东铜马村、西铜马村、柳茂村、沙井村、大河道村、二河道村、三河道村、小王庄村、大马房村、小马房村、路庄村、刘庄村、马旺营村、刘营村、肖庄村、张文言村、乍补寨村、南哈口村、西乔庄村、崔寨村、西冯寨村、北乔庄村22个行政村，加强村庄基础服务设施保障，保障村民日常生活。

第 54 条 职能结构

统筹落实现代农业、畜牧养殖、田园旅游等镇域职能，做好现代农业的基础支撑作用和畜牧养殖产业的引领作用，形成“3-7-16”职能结构，即3个田园旅游型村庄、7个畜禽养殖型村庄、16个现代农业型村庄。

第 55 条 村庄分类引导和布局优化

规划将镇域村庄划分为四种类型，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集聚提升类村庄2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保留改善类村庄23个。

第 56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观寨镇规划编制单元共计17个，涉及26个行政村，其中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共计17个行政村，形成8个村庄规划

编制单元，独立编制村庄规划共计9个行政村，形成9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评估，经评估暂不进行开发建设或只进行人居环境的村庄，近期依据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通则式管控。待有需求时，落实“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 57 条 通则式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传导落实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各类控制线，按照规划落实布局和管控要求。

传导落实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途管制分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村庄建设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五类管制分区，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住宅、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加强对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新增需求，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不增长。

鼓励村庄新增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

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新增宅基地的建设标准严格按照河北省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集约节约土地利用的原则，新增建筑的高度不宜过高，间距不宜过大，建筑风貌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体现地方农房特色。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第 58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县级总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现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到 2035 年镇域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0.33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不突破变更调查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第 59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民宅基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等各项建设项目要选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经依法依规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结合实际统筹预留不超过 5% 的机动指标不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留白”机动指标。“留白”机动指标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得选址在突发性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性大的区域。

“留白”机动指标正面使用清单见下表。

第 60 条 区域基础设施布局

加快推动京武高速建设，推进省道 S341 改扩建工程，优化镇域范围内县道、乡道布局，构建畅通无阻对的公路网络。保障巨鹿县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能源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节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 61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核心引领，三轴一带，五片联动，三产融合”的镇域产业布局。核心引领为以镇政府驻地为主要载体，打造引领服务全乡域产业要素的集聚核心，辐射带动全观寨镇产业经济升级。“三轴”为依托省道 S341、观吕线与董城线周边特色产业形成的产业联动发展带，带动镇域发展。“一带”为依托洪溢河生态景观带，打造以生态为主题，做好水体沿岸及道路两侧的景观建设，营造花样水岸的生态景观效果。“五片联动”为生态农业湿地涵养区，打造北部水果玉米、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区；高新畜牧养殖示范区，以小寨为中心的西部养殖产业示范区，集羊养殖、加工、销售、餐饮为一体的养殖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生产；农旅文化体验区，以南哈口、西乔庄、何寨为中心打造农旅体验区；生态循环农业养殖区，依托董城线南部村庄打造南部蛋鸡、生猪特色养殖区，建设高标准特色养殖区。三产融合以构建“农业+”产业发展体系，通过一三互融，

二三互促，三三互动，形成产业集群布局和特色发展。

第 62 条 产业用地管控

按照产业集聚、空间集中、发展集约的要求，推进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进入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向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形成产业集中集约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 63 条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产业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乡村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闲置建设用地等空间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64 条 划分社区生活圈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基本依据，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的 15 分钟生活圈和 5-10 分钟生活圈。

15 分钟生活圈。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镇政府驻地为农服务的功能，提升医疗、教育、

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延伸。

5-10分钟生活圈。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配置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生产生活设施便利化。

第 65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文化设施。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建设层次分明、配套完善的镇级和村级文化设施。坚持文化下乡，完善农村基层文化室、老年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快速发展。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覆盖范围，完善村庄文化设施。

教育设施。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规划保留现状 7 所小学，增加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和办学条件，到 2035 年全面普及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体育健身设施。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统筹镇域体育设施布局，结合镇政府驻地配置镇级体育设施；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培育特色体育活动；加强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安排健身活动场地，体育休闲设施应以简单的健身器材为主。

医疗卫生设施。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设施建设，构

建以观寨镇卫生院和为主体、村卫生室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留观寨镇卫生院1座，各村庄应结合5-10分钟生活圈，合理安排村级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统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对于康复服务设施的需求，优化养老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养老服务1处，各村庄应综合考虑社会福利设施的使用需求，合理安排村级社会福利设施。

第 66 条 配置商业服务设施

镇政府驻地集中设置商业服务业设施，包括银行、电信、邮政、餐饮、超市、市场和加油（气）站等设施，满足周边居民生活消费需求。鼓励各村庄在市场自发配置原则下，发展便民市场、小卖部、小型超市、餐饮小吃店、公共浴室等村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 67 条 建设殡葬设施

统筹推进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基础，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保障土地利用生态节约，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鼓励利用村庄现状空闲建设用地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8 条 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到 2035 年，乡镇政府驻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20 平方米，引导城镇建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外 2020 年变更调查中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69 条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准入

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格控制准入项目类型，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新城、新区，不得设立独立产业园区。

第 70 条 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整理。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采用市场化机制盘活批而未供土地，鼓励集中成片开发，推动存量用地提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效益。

加强增量空间精准调控。优先保障镇政府驻地和开发区的空间发展需求，加强城乡民生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要素保障。

有序开展流量空间转化。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利用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稳妥有序推进零散村庄工业向园区集中，逐步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创造历史文化自然遗产活化利用场景，集合历史文化和平原生态园林的特色，塑造“村田相依、瓜果飘香”的乡野田园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第 71 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建立由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强对各要素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联动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河流水系以及传统民俗、传统工艺和传统文化等文化要素。

第 72 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

以文物保护管理部门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依据，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全镇共计不可移动文物 5 处，均为县级文保单位，分别为西大寺遗址、观寨奶奶庙遗址、柳茂寺庙遗址、三河道遗址和四一渠。

第 73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和农业资源，借助旅游发展大会等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发展集文化旅游和现代农业于一体的特色农旅产业链。规划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与生态资源整合，打造历史文化与生态休闲、农旅体验相结合的多样化主题旅游线路，彰显观寨的历史文化特色和魅力。

第二节 加强村镇特色风貌引导

第 74 条 城乡风貌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对观寨镇的风貌分区和管控要求。明确观寨镇打造乡野田园风貌区，强化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等村镇建设空间与现代农业空间、自然生态空间的融合，打造“乡野逸趣、阡陌纵横”得乡野田园风貌。

第 75 条 镇村风貌管控

打造洪溢河滨河风貌。强化洪溢河等河流沟渠与周边村庄的景观联系，通过绿化廊道与主要轴线和节点进行串联，丰富洪溢河沿岸多样化、多层次的绿化景观，并设置休闲游憩场所和慢行空间，展现洪溢河滨河景观风貌。

营造美丽城镇风貌。加强精细化设计，延续传统街巷肌理格局和院落、建筑空间特征，体现生态自然和现代清新相融合的建筑风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和体量，避免个别大体量建筑破坏整体协调性，与现状建筑和自然环境相协调，营造怡然宜居的美丽城镇风貌。

塑造瓜果飘香乡野风貌。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改善平原生态园林特色的自然景观风貌；以南哈口西瓜等农产品种植为特色，营造瓜果飘香的乡野田园风貌。



第九章 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构建高效交通物流网络，优化能源设施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安全防灾保障能力，统筹基础设施系统建设和空间布局，全面促进观寨镇新型城镇化进程。

第一节 构建高效综合交通网络

第 76 条 建设互联互通公路网络

公路网络。形成“两横两纵”普通公路网络，完善观寨镇与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的联系。“两横”为省道 S341、孙东线，“两纵”为县道观吕线和董城线。

乡村道路。依托现状村道网络，对村道系统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道路，推进乡村道路拓宽改造和互联互通，满足未来农村交通需求。

第 77 条 构建镇域旅游慢行系统

依托洪溢河、观吕线、董城线建设镇域慢行绿道和旅游公路，营造良好出行环境，提升居民出行体验，凸显美丽城镇旅游慢行系统设施建设。串联小寨羊肉、南哈口西瓜、崔寨瓜果等特色农产品、农事体验、农旅休闲和健康养老等农

业景观节点和公共服务节点，联动镇政府驻地绿地景观慢行绿道空间和沟渠坑塘生态蓝绿空间，构建镇域旅游交通和慢行绿道系统。

第 78 条 优化镇域交通场站布局

落实县级交通场站布局，在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城乡客运集散点，同时集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乡镇物流配送中，提供面向城乡居民的终端物流配送服务。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第 79 条 保障供水设施配置

水源规划。镇域供水水源为巨鹿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镇域现状地下水供水站作为备用水源，保障全镇用水安全。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等区域调水工程，保障全镇用水安全。

供水设施和管网。构建多源联调、安全可靠的城乡供水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供水管网，并对老旧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城镇供水系统安全。

第 80 条 加强污水处理能力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规划新建观寨镇污水处理厂，规范污水处理工艺，镇政府驻地推进排水工程系统建设，村庄地区引导村民建设污水自处理设施，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排出及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水管网建

设，逐步实现污水的收集、覆盖、处理，提高污水管网的覆盖率。污水管道布置尽量顺依地形，管道埋深较大或局部低洼地带，应设污水提升泵站。

第 81 条 增强雨水设施建设

雨水工程与防洪排涝相结合，充分利用区内地形坡度尽量采用重力流，就近排入沟渠、河道、坑塘内，以最短的距离，最快的时间，及时排除地面雨水。

雨水处理设施。镇政府地势低洼雨水无法直接排除的地区，规划新建雨水排水泵站，雨水经规划管网排放至河流以及沟渠。主要雨水管道入河口处雨水管内顶高程不低于河道规划 30 年一遇水位。

镇政府驻地采用 3 年一遇雨污水管网（管沟）设计标准，乡村地区采用 2 年一遇雨污水管网（管沟）设计标准，且下游雨污水管沟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上游雨污水管沟。

第 82 条 推进电力设施升级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规划新建荣北 110kV 变电站（大河道村）1 座、中科国融 100MW/400MWh 储能电站（何寨村）1 座。完善电网结构，增强电网供电能力，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以及风力发电的应用，打造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智能电网。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依托观寨镇风能、太阳能等资源优势，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

第 83 条 提升燃气供应能力

规划镇域气源来自中心城区天然气门站。充分发挥好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生物制气规模供应，保障天然气能源多元化供应。加快推进观寨镇管道天然气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及农村地区天然气供气系统。

第 84 条 建立多元供热设施

优化用能结构，深度挖潜可再生能源资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充分利用热泵，光伏、储能等措施减少供热系统碳排放，构建清洁、绿色、低碳的供热系统。鼓励镇政府驻地新建居住用地采用分布式能源站解决采暖问题，鼓励村庄地区采用天然气壁挂炉、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新型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暖。

第 85 条 加强环卫设施布局

垃圾转运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规划保留观寨镇垃圾转运站，村庄地区垃圾收集应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结合村庄规模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由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至镇垃圾转运站，再经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公共厕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镇政府驻地人口密度较高的街道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400 米左右，一般街道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800 米左右。

第 86 条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网“三网融合”，构建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 网络覆盖，建设高速、通畅、便捷的信息网络，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规划观寨镇信号源主要接中心城区电信支局。结合村庄建设对电信及有线电视架空线进行规整或入地改造，电信架空线宜采用同杆架设，入地改造采用埋地栅格管的敷设形式。

第 87 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镇域范围内的变电站、燃气调压站、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和 220KV 电力线、110KV 电力线、35KV 电力线、高压输气管线、中压输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足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具有爆炸危险的工厂、企业、场馆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沿线建筑物应做好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规划。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 88 条 完善镇村防洪排涝设施

防洪设计标准。观寨镇政府驻地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村庄地区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

防洪工程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安全设施建设，提升洪溢河等河道的排涝能力，加强河流沟渠防洪设施建设。

河渠坑塘治理。加强河流、沟渠和坑塘清淤治理及连通工程，按照上位规划提升洪溢河河流以及肖庄南渠、观寨渠、河道渠、大马房渠、四一渠、路庄渠等主要沟渠和坑塘的调蓄能力，缓解洪涝灾害。

蓄滞洪区防洪设施。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启用标准为5年一遇。巨鹿安全区围堰级别为2级。严格确保巨鹿安全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设施配套建设，确保河道、堤防及其他安全建设功能按要求设置，满足安全区建设要求。推进完善蓄滞洪区围堤、隔堤等工程建设。加强避水台、避水楼、高村台等蓄滞洪区安全避险工程和措施，在最大程度发挥蓄滞洪区防洪作用的同时，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涝灾害损失。在既有撤退路线基础上，结合新建道路，进一步明确撤退路线和撤退方向，完善和提升撤退线网络。在蓄滞洪区防洪设施基础上，由水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明确蓄滞洪区内具体防洪避险和撤退路线组织等防洪措施，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行洪河道和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县级水务管理部门推进洪涝风险控制线勘测定标和划定工作，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道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 89 条 加强抗震减灾设施建设

抗震设防标准。观寨镇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
基本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
VIII 度设防。

抗震设防措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进行设防。区域内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国家鼓励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中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避难场所布局。结合城市内部及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救援疏散通道。依托省道 S341、孙东线、观吕线、董城线形成“两横两纵”的一级救援疏散通道，利用城镇和村庄内部主干路构建二级疏散通道，确保受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可快速到达各灾区地点。救援疏散通道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防。

第 90 条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空间

积极落实镇域消防规划，构建多层次消防体系。镇区设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各村庄按需设置消防值班室。

镇区消防用水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给。镇政府布置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专

用无线通信网。消防车道依托镇域内主要交通干道和各级道路、地块内部消防通道共同组成。规划考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灾的避难、疏散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占用。

第 91 条 打造平战结合人防设施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原则建设地下防空空间体系。按照战时留城人员人均人防工程掩蔽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指标进行控制。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转换规划。规划人防指挥中心位于坚固的地下人防工程内，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战时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

第 92 条 完善镇村防疫设施

加强基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及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在规划范围内按照“镇-村”两级布局防疫设施体系，严格落实各级防疫要求。规划结合观寨镇人民政府设置镇级防疫指挥中心，结合镇卫生院设置临时处置点，加强镇域治理能力。各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村级防疫指挥中心，增加应急物资投放点、必需生活性服务设施储存空间。

第 93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对重点防治区应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组织开展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推进重点区域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加强采空塌陷防治工作，加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积极开展工程治理。

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镇域地面沉降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防控治理。

对可能有隐伏地裂缝通过的重要工程地段，应根据裂缝特征采取治理对策，确保工程建筑安全和正常使用。在地裂缝易发区设置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地区可安装地裂缝监测设备，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防治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发生。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点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建设，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有效提高监测预警预报，及时为避险决策提供支持。在地面沉降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推进地下水监测站点和重大建设工程监测站点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建设，有效控制地面沉降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 94 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严格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范等相关要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 95 条 保障镇村公共安全运行

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以观寨镇卫生院为载体，建成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强化生命线工程建设。生命线工程须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交通、能源、通信、给排水、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保障生命线工程。加强各类管线监测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优化完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

第 96 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

第十章 系统提升镇政府驻地布局

框定镇政府驻地发展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蓝绿空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构建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类型，构建畅通无阻的城镇交通网络，安排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塑造城镇特色风貌，加强城镇空间形态和城镇控制线管控，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营造健康安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城镇建设空间。

第一节 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第 97 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城镇人口为 0.28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2.7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变更调查中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

第 98 条 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两轴两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核”为城镇公共服务核心。围绕镇政府打造城镇公共

服务核心，补充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两轴”为乡镇主要发展轴。依托省道 S341 和董城线打造两条城镇公共服务轴，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周边村庄的联系。

“两组团”为北部生活组团和南部公共服务组团。北部生活组团承载城镇居民生活的功能组团，南部公共服务组团是居民生活服务的集聚地。

第 99 条 规划分区

规划落实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组团功能，重点划定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和公用设施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实施分类管控引导。

居住生活区。重点分布在省道 S341 北部区域，居住生活区以见缝插针的开发形式补齐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开敞空间，改善社区环境品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改善居住空间。

综合服务区。将沿省道 S341 部分区域划定为综合服务区。重点加强镇级行政办公、公共服务、文旅服务等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高效配置。

商业商务区。依托观寨镇商业空间，划定商业服务区。加强商业街区等商业空间规划建设，考虑商业商务和居住兼容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绿地休闲区。依托现状坑塘和林地，打造绿地开敞空间。强化内部公园绿地与外部沟渠坑塘的联系，明确城镇蓝绿空间，绿地休闲区内除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外，严格限制其他

建设用地。

公用设施区。包括消防站等公用设施用地。

第 100 条 用地结构优化布局

居住用地。适度控制居住用地供给，完善社区服务设施，规划居住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8%左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完善镇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左右。

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镇级商业服务业设施能级，并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商业设施，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求，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12%左右。

交通运输用地。完善城市道路和交通设施，提高道路网密度，重点加强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公共加油（气）站和充电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供给，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左右。

公用设施用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服务水平，保障城镇安全有效运行，满足居民市政和安全设施需要，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左右。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加强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增强城镇道路绿化和街角绿地，见缝插针补充绿化空间，提高城

镇绿地率，提升城镇环境品质，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左右。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第 101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和土地供应时序。重点延续城镇空间和街巷肌理，重点完善居住区内部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组织梳理社区内部道路和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

第 102 条 城镇住宅用地

对现状宅基地进行提升改造，形成北部居住组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置，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19.07 公顷。

新建城镇住宅需按照相关要求配置相应设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

第 103 条 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新建、改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以低层、多层等不同住宅形式组合为主。

第三节 打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104 条 蓝绿空间格局

延续城镇传统格局，拓展城镇开敞空间，营造“水绿交织、城绿相依”的城市蓝绿格局，构建“一环三廊多点”的蓝绿空间结构，将自然景观引入城镇。“一环”为依托现状沟渠、坑塘以及林地打造城镇生态环；“三廊”为沿洪溢河、省道 S341 和董城线打造河流生态廊道和城镇景观廊道；“多点”为结合社区游园、街头绿地和坑塘水面，打造城镇公园绿地节点及水系。

第 105 条 绿地布局和管控

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规划构建“社区公园—游园”的公园绿地体系，保证镇政府驻地达到步行 5-10 分钟见游园、15 分钟见社区公园的公园绿地布局。

公园绿地。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布局 1 处社区公园，见缝插绿规划建设游园。

防护绿地。强化城镇主要道路两侧防护绿地景观，加强各类市政设施与居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防护。

广场用地。结合城镇公共服务核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主要公共空间适度增加城镇广场活动场地。

第四节 强化空间形态引导

第 106 条 城镇风貌定位

规划镇政府驻地风貌定位为农旅田园小镇风貌。延续并打造美丽城镇传统布局形式，体现特色农副产品特色和瓜果飘香的风貌特质，注重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连续性，使新老建筑形成有机整体，提升主要景观界面风貌，强调观寨镇的地域特色。

第 107 条 景观廊道布局和控制

景观视廊。规划依托省道 S341 和乡道董城线形成自然风貌和城镇风貌的景观视廊，对两侧建筑退线、高度、立面、色彩和开敞空间进行管控。

第 108 条 景观节点布局和控制

省道 S341 与董城线交界处是镇政府驻地的主要出入口，重点布置开敞空间，强化人文景观打造。同时，沿省道 S341 及董城线打造特色商业街巷，省道 S341 沿线突出行政办公、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业的集聚特征。

第 109 条 高度分区管控

保证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分区合理，突出体现田园农旅小镇特点，规划划定重点功能区、城镇生活区两个高度分区。

第 110 条 开发强度管控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强度，加强公共服务地段和居住地段开发强度管控，体现疏密有致的城镇空间意向。开发强度划分高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和低强度开发区等三级开发

强度分区。

第五节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 111 条 分级构建社区生活圈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全面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构建镇级、村级两级生活圈标准体系，完善社区生活服务设施配置。结合镇政府驻地功能组团和用地布局，规划建设 1 个镇级社区生活圈和 2 个社区生活圈。

镇级社区生活圈。依托现状镇政府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镇级社区生活圈，以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构建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公共服务核心。镇级服务设施使用现状镇级医院和养老院、幼儿园、小学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室，配置公交停靠站、公共开敞空间及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

村级社区生活圈。依托观寨村和石佛庄村打造 2 处村级社区生活圈以提供便民服务设施为主，包含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农村寄递物流驿站等设施，除需独立占地设施外，可结合住宅和公共建筑底层设置。

第 112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镇政府和村委会行政办公职能，适度增加规模，满足使用需求。

文化用地。结合现状闲置建设用地补充城镇公共文化空间，增加文化活动室、乡村展览等文化空间。

教育用地。提升改造现状幼儿园、小学，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结合村级生活圈增加幼儿园，满足适龄学生需求。持续改善幼儿园和小学的教学条件，实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覆盖。

体育用地。按照社区生活圈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室内休闲活动等空间。

医疗卫生用地。提升完善现状观寨镇卫生院，按照社区生活圈设置村级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保留观寨镇现状养老院提升改造为镇级养老院，同时结合社区生活圈布置村级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

第 113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条件下，丰富省道 S341 两侧沿街商业服务业设施，对沿街建筑进行提升改造，沿董城线打造特色功能主题街道，提升镇政府驻地商业氛围，体现田园农旅小镇商业活力。

第六节 构建道路交通网络

第 114 条 强化对外交通联系

强化城镇道路与对外公路衔接，保障城市生活与生产交通物流需求。省道 S341、董城线作为镇政府驻地主要对外交

通联系通道。

第 115 条 完善城镇道路体系

优化镇政府驻地路网结构，增加支路网密度。规划延续城镇肌理，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形成“两横一纵”的城镇干路网系统。“两横”为省道 S341 和北侧道路，“一纵”为现状平安街。

第 116 条 控制镇区道路等级

主干路为贯通镇政府驻地的主要道路，兼具交通与生活双重属性。

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主要承担各功能分区内部的交通。

支路作为到达性道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

第 117 条 加强交通场站布局

规划以常规公交、出租车为主，共享电动车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统筹公共交通合理有序发展。规划省道 S341 与董城线十字交叉口西北侧布置一处公共交通场站，作为公交客运集散点。

公交线网规划。依托城镇主干路形成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强化镇政府驻地与周边其他村庄以及官亭镇的公交联系，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方便居民出行。

停车场规划。观寨村委会西侧规划社会停车场 1 处。其它停车设施主要布置在城镇医疗、教育、文化、商业等公共

服务集中的区域以及镇政府驻地主要出入口、公园绿地等区域。规划停车空间以路侧停车方式为主，同时可在集贸市场和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设置社会停车场，以保障公共停车需求。

充电桩规划。按照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相结合方式，合理布局社会公共充电桩。优先建设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领域充电桩设施，推进居民区与企事业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设施，重点在行政办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以及交通场站、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设置。

第 118 条 搭建慢行交通系统

集合公园绿地、河流沟渠等蓝绿空间以及景观性道路的绿化空间，形成慢行交通系统网络，打造镇政府驻地慢行空间。完善骑行、步行等慢行空间以及休闲、游憩等服务设施，丰富居民慢行体验。

第七节 完善城镇公用设施

第 119 条 完善给水系统

规划镇政府驻地水源为巨鹿县中心城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观寨镇政府南部现状自备井作为备用水源，保障全镇用水安全。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为居民生活提供水质安全可靠、水压稳定和水量充沛的自来水。

第 120 条 构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规划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初期采用采用雨污合流制，后期逐步替换为雨污分流制。观寨村北侧未来规划污水处理厂一座，镇政府驻地新建排水管网，统一排放至规划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處理工艺，促进再生水循环使用。

污水管道布置尽量顺依地形，管道埋深较大或局部低洼地带，应设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道路浇洒等用途。

第 121 条 保障城市供电安全

镇政府驻地配电网采用 10kV 电压等级，现状 10kV 线路有条件的可逐步改造为地埋敷设，规划 10kV 线路原则采用地埋排管方式敷设，不具备地埋条件的，可利用道路绿化带架空敷设。

第 122 条 加强通信设施建设

根据用地布局新建模块局及电话接入网点，每个局点覆盖半径不超过 2 千米，尽量布置在用户密度中心。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0%，无线基站服务半径为 0.5 千米，广播电视、光纤宽带入户率 100%。

第 123 条 保障供热效率稳定

规划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分散”的供热方式，热源逐步由传统能源转变为清洁能源，同时探索清洁能源供热方式，保证镇政府驻地供热稳定。

第 124 条 强化燃气设施供应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生物制气为辅的供气方式。气源为官亭镇起营村的规划天然气门站，通过中低压燃气管道传输至镇政府驻地，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形式。

第 125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保留并改造现状 1 处密闭式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通过垃圾转运站压缩收集后，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八节 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第 126 条 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规划依托观寨镇政府建设 1 座应急指挥中心，各行政村建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学校等设施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处，满足固定避难与集中性救援需求；利用镇区公园绿地、广场、街头绿地、学校操场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集合并转移到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 127 条 构建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村地区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省道 S341、董城线作为灾时撤退路线。加快沟渠坑塘改造，实施清淤疏浚，恢复沟渠防洪排涝功能。

对镇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拟修建避水台，新建房屋尽量采用平顶结构形式房屋，并建议按照蓄滞洪水

位照垫高房基；禁止在蓄滞洪区安全区以外区域建设对水体环境有严重污染的工厂和仓库。镇区内严格限制不符合蓄滞洪区管理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128 条 强化抗震减灾能力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镇政府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 VIII 度设防。建设工程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镇政府驻地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进行设计和施工。

抗震措施。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全面预防，突出重点，加强紧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综合抗震减灾能力。重大项目选址须避开地震断裂带，无法避让的须进行地震地质灾害评估，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一般建设项目须满足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须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基础上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和要求。对现有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的设施进行抗震性能鉴定，不达标的须进行加固，并制定相应地震应急措施与抢险救灾方案。

第 129 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消防站布局。规划在省道 S341 和董城线交叉口西南角设置一处普通二级普通消防站，满足镇政府驻地消防安全需要。

消防设施。消防供水主要依靠镇政府驻地市政供水系统，

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依据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布局，按照要求配置消火栓，供水水压和水量满足消防供水要求。消防辖区内应设置消防水池，可利用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设置取水点，同时保障消防取水通道畅通。

第 130 条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市人防水平。镇政府驻地重点建设医疗救护、专业队和人员掩蔽等人防工程设施。

第 131 条 设置二级应急疏散通道

规划建立两级应急疏散通道，I级应急通道作为救援主干道与疏散主通道，用于联络灾区与非灾区、镇区局部区域与周边乡镇及县城、各防灾分区、主要防救灾指挥中心、大型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等防救据点。II级应急通道作为疏散次通道，利用次干道、支路构建社区级应急通道。

第 132 条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短期固定避难人口数量不低于避难场所服务责任区范围内常住人口的 15%、长期固定避难人口数量不低于避难场所服务责任区范围内常住人口的 5%进行控制。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 133 条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完善灾后急救康复、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以观寨镇卫生院为基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设施，抗震设防类别应划为特殊设防类。结合镇中心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临时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场所。

第九节 强化控制线管控

第 134 条 划定控制线

城镇绿线。将规划主要公园绿地划定为城镇绿线。

城镇黄线。规划将供水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以及消防站、防洪堤坝等防灾减灾设施划定为城镇黄线。

第 135 条 严格执行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镇绿线和城镇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一章 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观寨镇城镇未来发展的空间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完善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 136 条 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

“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观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第 137 条 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规划权威

落实观寨镇人民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

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38 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第 139 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进一步深化镇区“黄线、绿线”，合理统筹和优化布局各类设施。

规划观寨镇城镇职能是以特色种植、畜禽养殖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型城镇。到 2035 年，观寨镇常住人口为 1.65 万人，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 48.35 平方千米，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5.4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

第 140 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内容得到传导和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并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规模和配置要求，细化空间布局、明确具体规模指标等内容。

依法审批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信息平台。

第 141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按照总体规划明确的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正负面清单，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 142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配合县级主管部门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

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实行指令性管理并不得突破。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 143 条 完善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公示、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镇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吸纳各个领域专家参与规划；坚持开门做规划，充分发扬民主，尊重群众意愿，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保障公众及时有效获取规划信息和反馈规划意见。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模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规划信息，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 144 条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利用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板、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衔接，统筹各类空间需要，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推动信息共建共享，探索与“巨好办”等信息平台衔接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 145 条 建立规划检测评估机制

由镇人民政府统筹，配合上级部门将各项指标事权管控落实实处，建立多部门和多层次的规划动态监测评估体系，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实施督查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46 条 近期建设发展规模

到 2025 年，预测观寨镇常住人口为 2.2 万人，城镇人口 0.3 万人。

第 14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统筹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完善供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管网运行水平，加强实施管线入地改造。

加强城镇主要街道和居住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推动老街巷、居住院落综合整治和改造。加强城镇街道空间、蓝绿空间微更新改造，增加微小绿地和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商业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城镇社区活动，积极创建观寨镇美丽城镇建设。

第 148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推动省道 S341、观吕线改扩建以及其他县道和乡道建设。持续完善镇政府驻地干路建设，完善道路网骨架，提高路网

密度。提升公交车运营和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充电桩设施布局。

第 149 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推进镇域南水北调置换工程，开展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保障城乡能源供应；加强通信基站建设，提升高速宽带和无线通信覆盖水平；推进村庄公墓设施建设。

第 150 条 安全防灾设施规划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河道疏浚工程、河流沟渠整治和自然水体连通工程，提高水网调蓄能力。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城镇防汛风险评估，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防灾减灾设施的设防标准。

第 151 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耕地优先种粮，做到良田粮用。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

林地资源保护建设。充分利用河流沟渠及道路两侧未利用地和闲置地空间进行绿化造林。

水资源保护利用。完善水资源设施建设，加快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各行各业节约集约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保障镇村供水安全，增加供水规模，保障用水需求。充分利用外调水资源，加大河流生态补水力度，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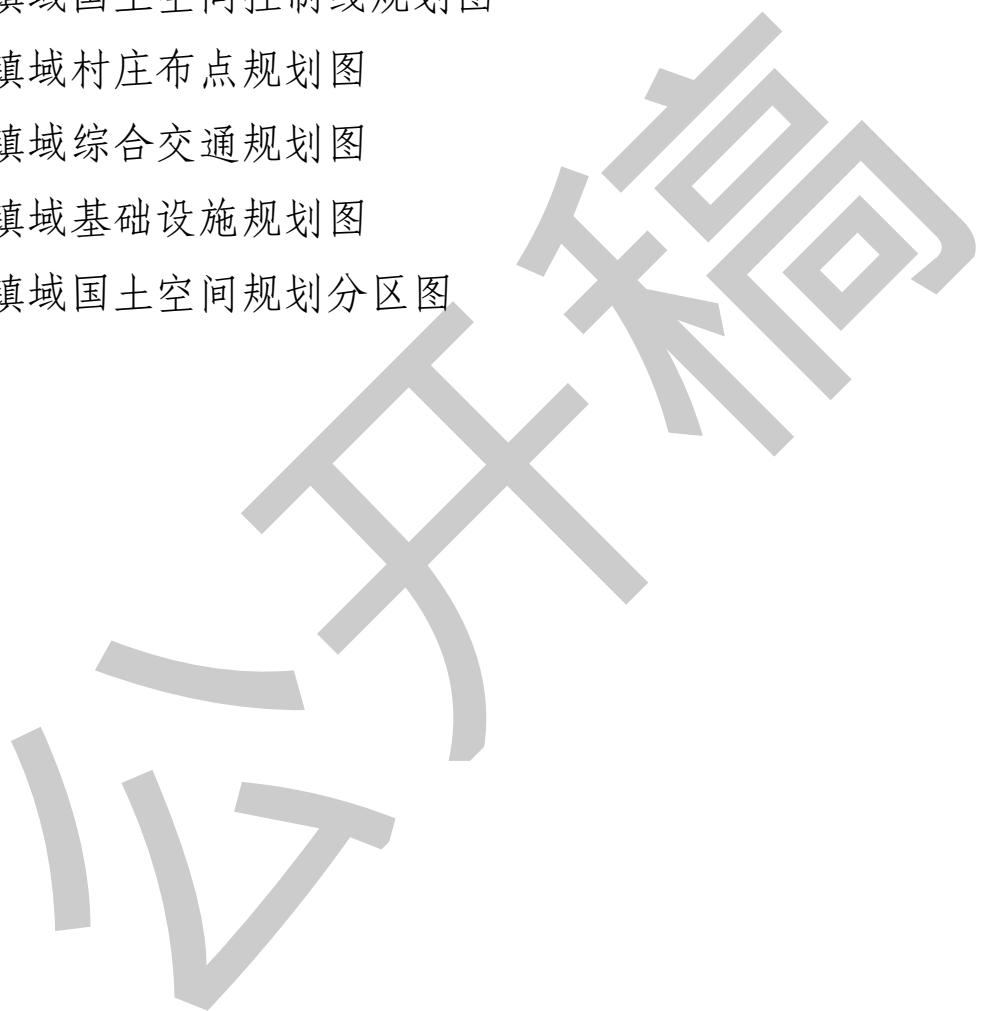
合治理。

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洪溢河河道生态修复，完善肖庄南渠、观寨渠、河道渠、大马房渠、四一渠、路庄渠等沟渠的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水质保护与污染监测，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和大气环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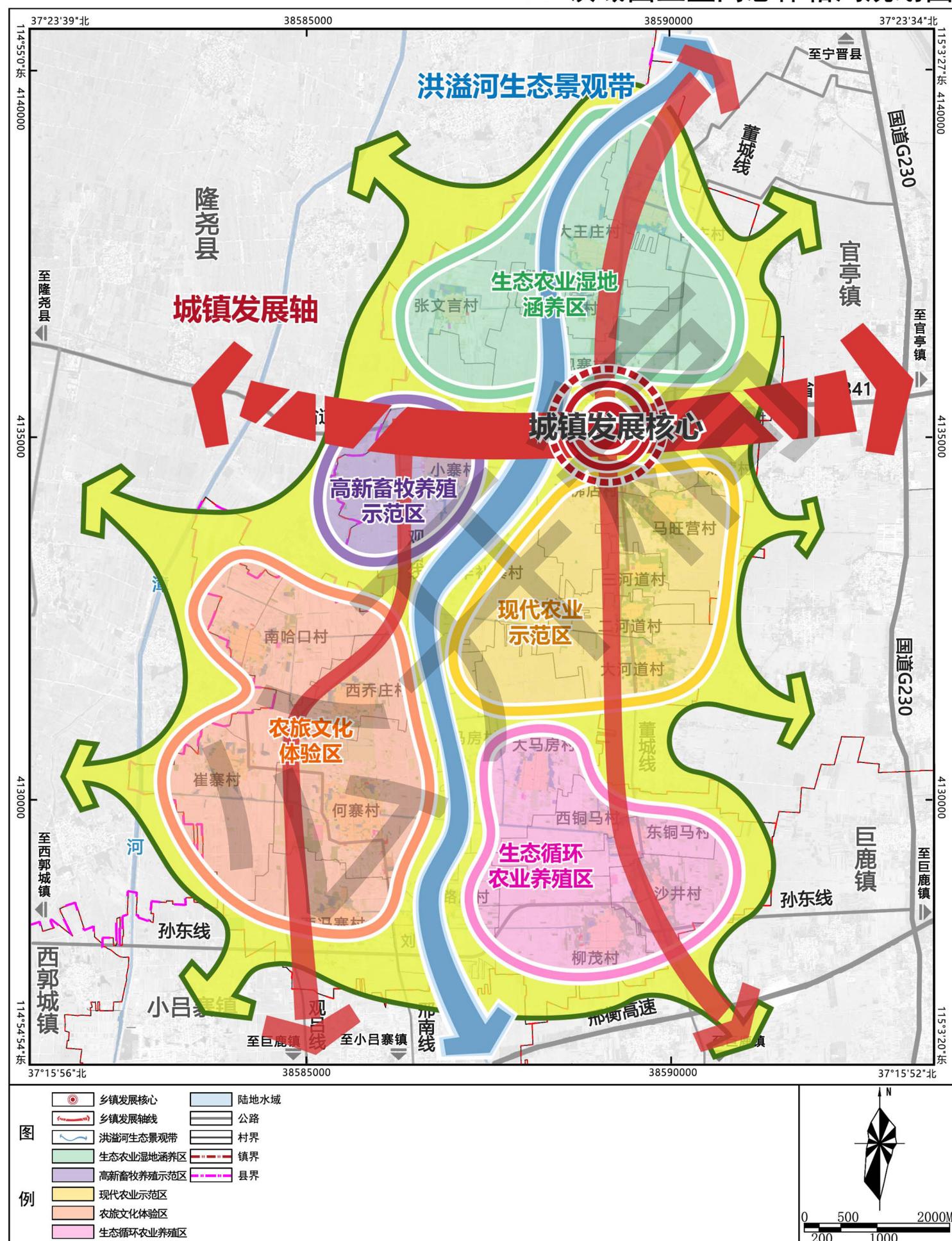
附 图

- 0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04.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5.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06.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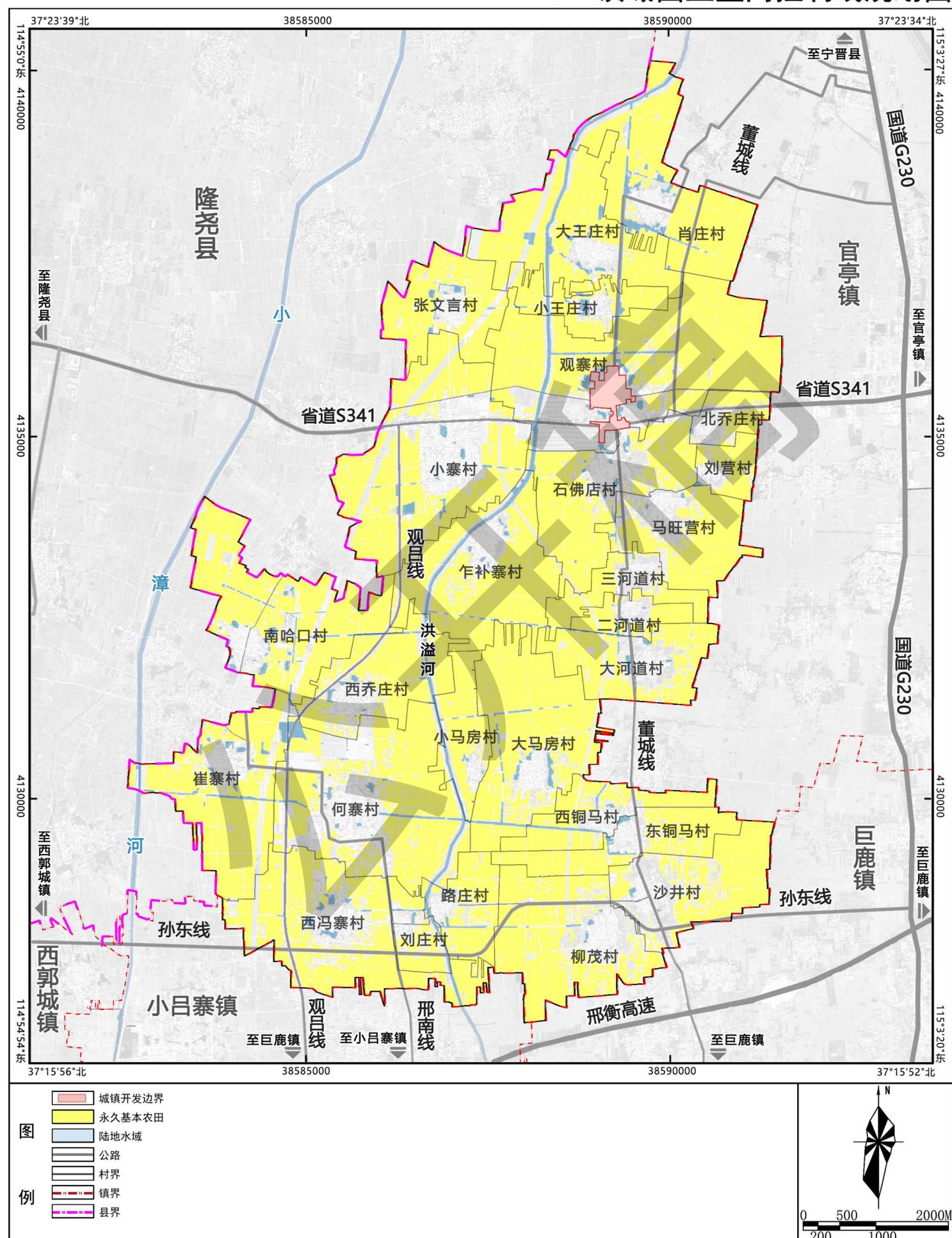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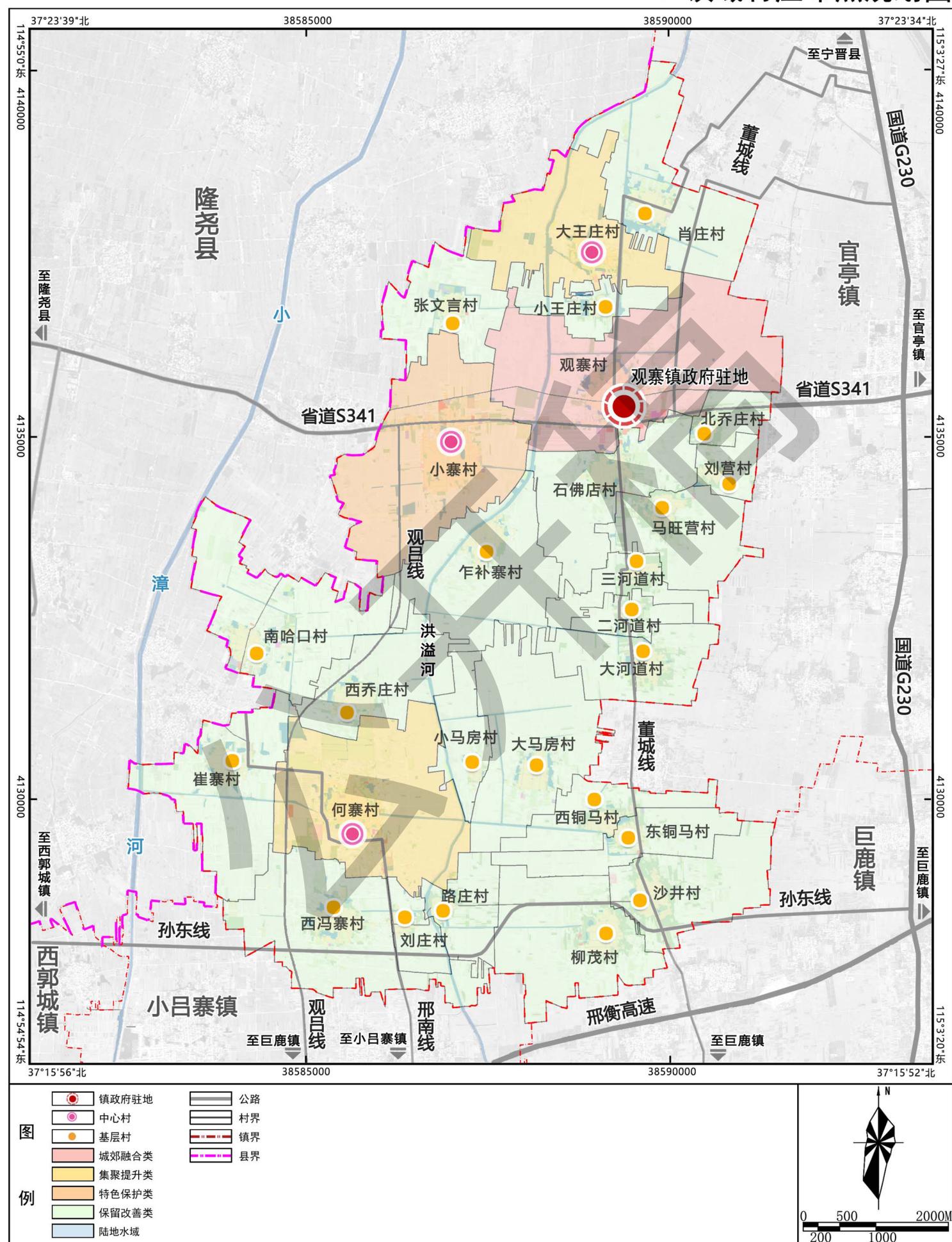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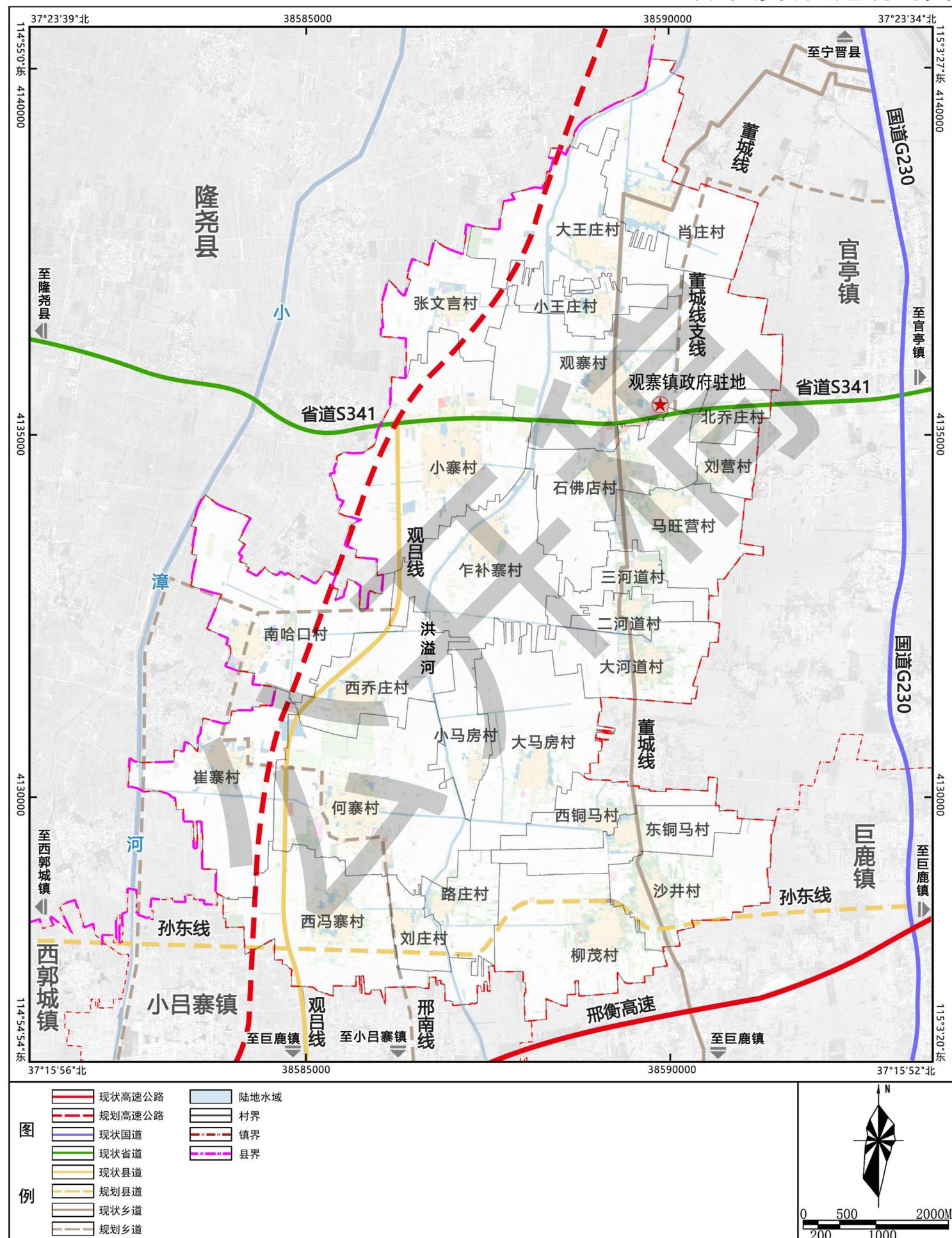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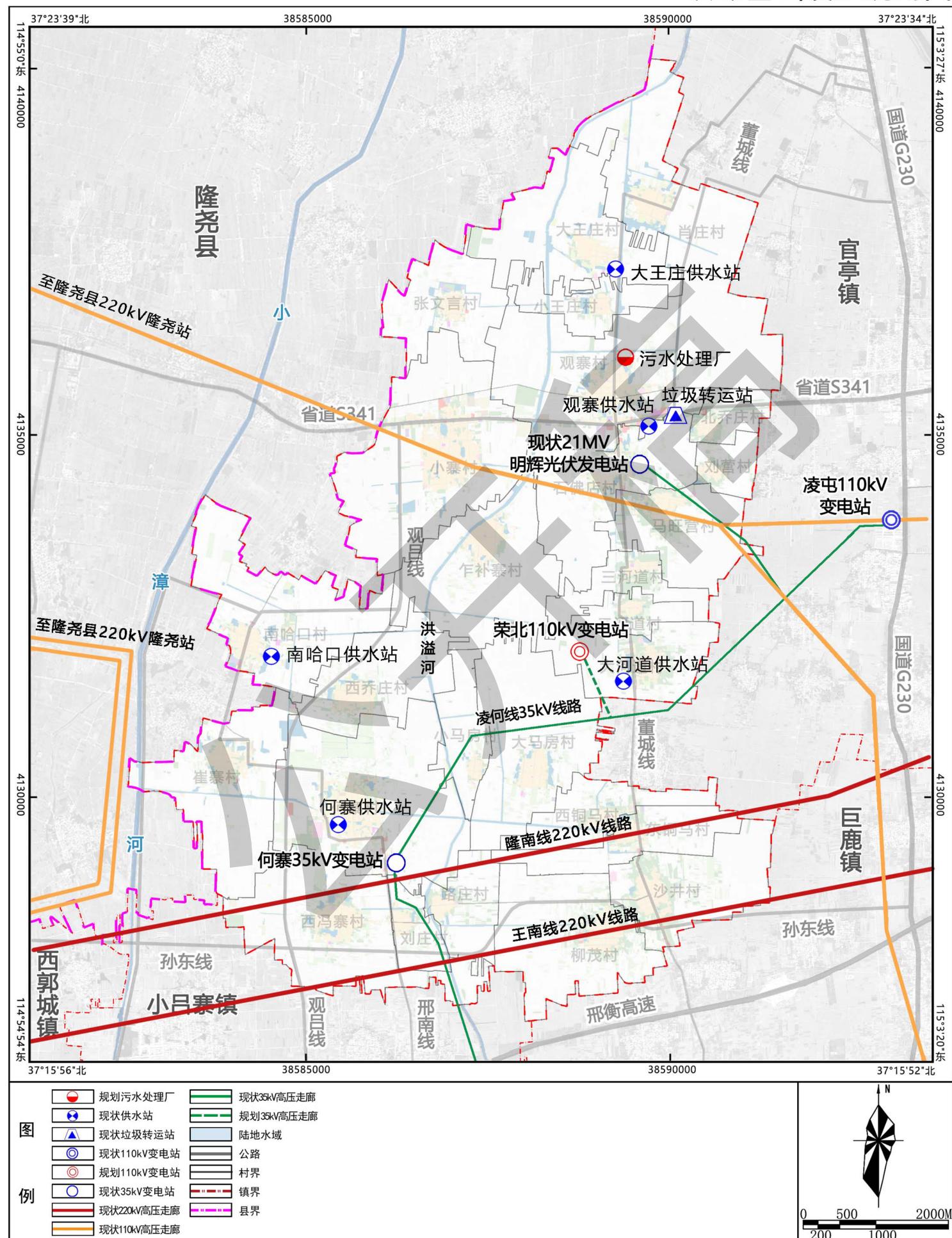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观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